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东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东街村，面积2.1499公顷（32.25亩），其中旱地1.7466公顷（26.20亩），田坎0.1541公顷（2.3115亩），其他草地0.2467公顷（3.70亩），内陆滩涂0.0025公顷（0.04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1.旱地和田坎61.60万元/公顷，2.其他草地和内陆滩涂49.28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东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东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北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北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北街村，面积0.5369公顷（8.05亩），其中旱地0.4941公顷（7.41亩），田坎0.0401公顷（0.60亩），沟渠0.0027公顷（0.04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61.60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北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北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西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西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西街村，面积0.1769公顷（2.65亩），其中旱地0.1626公顷（2.44亩），田坎0.0143公顷（0.21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61.60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西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西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土地专用章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北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椅掌村，所有权为礼义镇北街村，面积0.5628公顷（8.44亩），其中旱地0.5172公顷（7.76亩），田坎0.0456公顷（0.68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61.60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北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北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土地专用章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东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椅掌村，所有权为礼义镇东街村，面积0.1212公顷（1.82亩），其中旱地0.1114公顷（1.67亩），田坎0.0098公顷（0.15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61.60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东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东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椅掌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位于礼义镇椅掌村，所有权为礼义镇椅掌村，面积19.7987公顷（296.98亩），其中旱地16.6201公顷（249.30亩），水浇地0.0014公顷（0.02亩），田坎1.5978公顷（23.97亩），农村道路0.5082公顷（7.62亩），其他草地1.0564公顷（15.85亩），内陆滩涂0.0148公顷（0.22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旱地和其他农用地50.015万元/公顷，其他草地和内陆滩涂43.212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

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椅掌村委，然后由礼义镇椅掌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土地专用章